

服務收費表修訂通知

富邦銀行(「本行」)將由 **2018年5月1日**(「生效日」)起調整部分服務之收費及/或修訂其註釋，並同時新增部分收費項目，詳情如下：

服務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有關戶口服務		
申請支票簿 - 平郵	免費	以平郵方式郵寄支票簿服務取消
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	300 港元及取消所有利息(包括儲蓄利率)。本行保留收取罰款之權利並按照市場狀況而釐定。	客戶將不會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最低收費為 300 港元：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提早終止零存整付儲蓄計劃	300 港元	客戶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最低收費為 300 港元：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由外幣戶口(美元存摺儲蓄及人民幣戶口除外)提存外幣現鈔	以本行決定為準	總提存額之 0.25%(最低收費 50 港元)
於開戶後 6 個月內取消戶口 - 取消戶口 - 取消Ambassador Banking服務	200 港元/25 美元/人民幣 200 元 無	200 港元/25 美元/人民幣 200 元 500 港元
匯款及外幣找換		
匯出電匯(所有貨幣及只限本行客戶) - 透過網上理財/流動理財服務發出	每項 180 港元或等值 ⁽¹⁾	每項 100 港元或等值 ⁽¹⁾
匯入電匯 - 所有貨幣匯入本行之戶口	每項 50 港元或等值	每項 70 港元或等值
透過本地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匯出匯款 - 透過網上理財/流動理財服務發出	每項 50 港元/7 美元	每項 55 港元/8 美元
外幣票據 - 存入本行之戶口	每張 100 港元 ⁽¹⁾	總存款額之 0.25%(最低收費 100 港元)
網上理財/流動理財服務		
跨行轉賬至其他本地銀行 - 透過本地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匯出	每次 50 港元/7 美元	每項 55 港元/8 美元
匯出電匯(所有貨幣及只限本行客戶)	每項 180 港元或等值 ⁽¹⁾	每項 100 港元或等值 ⁽¹⁾
借貸服務		
抵押透支 ⁽²⁾ /短期貸款 - 申請/續期費用	以本行決定為準	貸款額之 0.25%(最低收費 100 港元或等值，最高收費 1,000 港元或等值)
- 更改貸款條款	無	每項 1,000 港元
- 申請延期	以本行決定為準	收費取消
其他服務		
客戶預期指示 - 訂立手續費	每項 70 港元	每項 100 港元

本地商業登記調查		
- 有限公司	每間公司 150 港元	每間公司 300 港元
- 無限公司	每間公司 150 港元	每間公司 300 港元

(1) 另加代理銀行收費(如適用)。

(2) 抵押透支包括樓宇抵押透支、現金抵押透支及股票抵押透支。

服務項目	新增之收費	
有關戶口服務		
不動戶口收費(不適用於個人客戶)		
貨幣	連續一年沒有交易且結餘少於	每半年收取
港元	2,000	100 港元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100 元
美元	250	20 美元
澳元	250	20 澳元
加元	250	20 加元
歐元	200	15 歐元
日圓	20,000	1,500 日圓
紐西蘭元	250	20 紐西蘭元
英鎊	200	15 英鎊
新加坡元	250	20 新加坡元
瑞士法郎	250	20 瑞士法郎
iBranch 櫃位服務費 ⁽³⁾⁽⁴⁾		每項 5 港元
匯款及外幣找換		
附言超過 10 個中文字		每項 150 港元
附言超過 140 個英文字母		每項 150 港元
保管箱服務		
逾期繳交租金		每次 50 港元
借貸服務		
樓宇按揭		
- 補發文件副本		每份 200 港元
- 按揭貸款確認書		每份 200 港元
- 保證書		貸款額之 0.5%(最低收費 8,000 港元)
- 取消按揭申請手續費(適用於已接受銀行貸款條件)		每項 500 港元
- 代交政府差餉及/或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差餉及/或地租，此費用由本行代為支付)		
其他服務		
郵寄結單服務費 ⁽⁴⁾ (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每類結單 ⁽⁵⁾ 於每計算時期收取 20 港元 ⁽⁶⁾

(3) 只適用於客戶於iBranch櫃位處理可由自動櫃員機或i-Teller所能處理之交易；如限額之現金提存、查詢戶口結存等。客戶可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須繳收iBranch櫃位服務費之交易種類。

(4) 服務費不適用於Ambassador Banking服務、樓宇按揭、定額私人貸款及人壽保險之客戶、年滿65歲或以上長者、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傷殘人士以及/或低收入(月薪8,000港元或以下)人士(包括領取政府傷殘津貼及/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客戶)。

(5) 每類結單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月結單及投資綜合月結單/股票綜合日結單。

(6) 計算時期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7月1日至12月31日的6個月內。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有關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終止賬戶及/或服務。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查詢。

*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收費之權利。本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